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总览表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5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管理	8
(四) 项目利益相关方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2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五、改进建议	1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1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9
附件五 现场调研照片	53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任店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 任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6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207.7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p>计划建设产品存放中心一座，主体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 532 平方米；冷库外围工程；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投资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村内群众通过就近务工、种植结构调整、配套相关产业链条服务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3514 人。</p>	
(二) 主要指标	
<p>产出指标：建设存放中心 1 座，基础配套面积完成 $\geq 1231.06 \text{ m}^2$；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基础配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建设周期 ≤ 30 天，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p> <p>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建设，提高产品保质期和销售覆盖率，进而提高农业种植户的收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产品的保存时间和保证农产品供应的种类齐全，有效保证了城市农产品的供应；项目的实施补齐了农业供应链的短板，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的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p>	
三、实施成效	
<p>(一)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预算先后经过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组评估论证，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额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p> <p>(二)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填报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及时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共有河南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致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评标专家依据评标规定对三家公司进行评标打分，确定分数最高者为中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全部采购程序规范，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公开、公正、</p>	

公平，有利于增强政府公信力。

(三) 制订并执行《叶县扶贫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办法(试行)》、《任店镇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任店镇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办法》及《村级扶贫项目管护制度》，加强对项目建后管护以及项目产生收益的分配管理，有效提高项目的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其可持续效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久发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监控、自评质量不高。

指标不够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项目建设及时性指标，未就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进行设置，在国务院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大背景下，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项目款项变得尤其紧迫和重要，因此应重视此项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为项目高质量绩效考核奠定基础。同时项目监控、自评水平有待提高，项目监控报告、自评报告对项目内容的分析平铺直叙，不够深入，未充分发挥监控、自评效果。

2. 部分材料不规范，管理工作有缺失。

资金的拨付有一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手续存在缺少及不合规现象，比如项目资金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发票、资金支付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资料缺少，叶县财政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申请表未注明申请日期，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3. 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内容不规范。

缺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全面，同时存在部分内容不合规、内容错乱情况，如《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出现“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经费开支预算表”内容。

4. 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料不齐全。

工程款支付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项目资料不齐全，如项目施工缺少施工台账，项目监理缺少监理日记及监理报告，未发现项目设计合同，资金支付报账资料缺少发票等。

5. 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效益一般。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建筑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但是项目建成未投入使用，因此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附近村庄群众通过就近务工、调整种植结构等途径扩宽增收渠道、提高经济收入等方面效益未充分彰显，现阶段其所产生经济效益一般；同时由于未投入使用，现阶段其保障农产品供应方面发挥作用不大。

(二) 有关建议

1. 充分分析项目内容，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目标时

可结合国家、行业、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情况等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重视绩效目标及对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漏设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三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参加培训，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监控和自评的工作质量。

2.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于项目申报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和归档，加强对申报文本的核查，避免出现缺失现象，确保申报手续规范。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监控、资金支付、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无遗漏。另外，项目单位要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确保项目质量。三是加强审核项目资料存在的内在逻辑性。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查，避免出现有设计单位但是未签订设计合同等现象。

3. 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审核。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等，同时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审核，避免出现逻辑错误、不合规内容。提高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4. 提高制度执行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认真学习制度内容，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提高制度在项目实施中的应用水平，全面把握项目实施流程，关注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堵住制度漏洞，缺少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5. 加快资产投入使用，尽早发挥资产效益。

加强对项目资产的管理，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产移交进度，管理单位在全面查验项目实施数量及质量后，及时部署项目资产投入使用，务必保证不拖沓，认识到项目效益的紧迫性与时效性，使之充分发挥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3	93%
管理	25	15.9	63.6%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20	17.2	86%
合计	100	82.4	82.4%
绩效评价得分： 82.4 评价结果等级： 良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 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叶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当前，农业基础依然薄弱，农业发展存在短板弱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比较艰巨。

叶县任店镇属于农业大镇，329 国道横穿东西，省道 234 纵贯南北，距离平顶山市区和叶县县城各 10 公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地域面积广，土地松软肥沃，适宜粮食、蔬菜种植，是叶县现代农业发展核心区。目前已在柳营村、灰河营村、平李庄村等 11 个行政村发展大青菜种植。该产业发展势头较好，效益非常可观，群众参与发展积极性较高，产量较高，为方便产品存放、保证质量，缓解销售压力，更好发挥产业效益，建设一座产品存放中心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人们对绿色、健康、有机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叶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通过发展蔬菜产业，提高农民收入，是当下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叶县任店镇立足辖区蔬菜产业发展实际，建立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有效保障了菜农季节性采收不受损失，同时能够保持农产品的稳定供应，提高销售半径，增加市场覆盖率，使产业链健康发展，达到农业发展、农民富裕的效果。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产品存放中心一座，主体一层，局部两层，建

筑面积约 572 平方米，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依据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 207.76 万元。具体明细见表 1：

表 1 财政资金投入明细表

序号	预算科目	投入日期	金额（万元）
1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6 日	129.85
2		2023 年 7 月 25 日	77.91
合 计			207.76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分别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129.85 万元、77.91 万元，累计完成项目支付 80%，具体明细见表 2：

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支付内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进度
1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6 日	129.85	50%
2		2022 年 7 月 25 日	77.91	30%
合 计			207.76	80%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预算先后经过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组评估论证，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额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填报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及时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共有河南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致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评标专家依据评标规定对三家公司进行评标打分，确定分数最高者为中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全部采购程序规范，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公开、公正、公平，有利于增强政府公信力。

(3) 圆满完成产品存放中心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组的竣工验收，农户的满意度较高，有效扩宽了农户的增收渠道，保障了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供应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 强化党建引领。成立大青菜种植产业联合党支部，把支部建在产业链上。该支部将由镇班子成员任支部书记，相关村支部书记任支部委员，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产业发展，从而形成党员、干部做给群众看，带着群众干的良好局面。

(2) 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收益分配方案，坚持集体理财、民主管理、公开透明、群众监督的原则，财务开支遵照先审后批的程序，编制号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3) 完善全过程跟踪监督体系。一是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村负责管护、保护、养护，确保扶贫项目正产使用和运行；二是因管护不力，造成扶贫项目损坏减少使用、运行时间的，由项目村负责修复；三是对玩忽职守造成扶贫项目损坏的，要严肃追究管护责任人的责任。

(4) 项目立项过程公开公正。由柳营村委会分别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村党员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就项目实施进行研究，征集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无意见后向任店镇政府申请建设产品存放中心，然后由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组进行论证，出具项目评估论证意见，最后由任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叶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拨付以及绩效评价。评价组将重点关注：叶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是否及时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进度核拨资金，以及是否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项目申报、实施以及验收等工作。评

价组将重点关注：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报送、项目后期跟踪管理情况；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性以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受益方：任店镇蔬菜种植户。评价组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带动就业，提高农户收入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建设产品存放中心一座，主体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约 572 平方米，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投资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村内群众通过就近务工、种植结构调整、配套相关产业链条服务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3514 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见表 3：

表 3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部门名称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6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目标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一座，主体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约 572 平方米，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投资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村内群众通过就近务工、种植结构调整、配套相关产业链条服务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3514 人。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存放中心成本	≤213 万元	
		基础配套成本	≤4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 座	
		基础配套面积	≥1231.06 m ²	
	质量指标	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基础配套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3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	有效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比较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效益明显等。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就业岗位，充分挖掘了本村及周边村庄的发展潜力，有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普知识的推广，提高了劳动者的素质，有助于增强农民的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保证农产品供应稳定，实现农村收入多元化，为项目规划村群众脱贫致富奠定良好的基础。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规范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2.4 分，参照《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5	10	35	20	100
得分	9.3	15.9	10	30	17.2	82.4
得分率	93%	63.6%	100%	85.71%	86%	82.4%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预算先后经过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组评估论证，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额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填报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及时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共有河南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致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评标专家依据评标规定对三家公司进行评标打分，确定分数最高者为中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全部采购程序规范，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公开、公正、公平，有利于增强政府公信力。

(三)制订并执行《叶县扶贫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办法(试行)》、《任店镇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任店镇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办法》及《村级扶贫项目管护制度》，加强对项目建后管护以及项目产生收益的分配管理，有效提高项目的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其可持续效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久发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监控、自评质量不高。

指标不够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项目建设及时性指标，未就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进行设置，在国务院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大背景下，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项目款项变得尤其紧迫和重要，因此应重视此项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为项目高质量绩效考核奠定基础。同时项目监控、自评水平有待提高，项目监控报告、自评报告对项目内容的分析平铺直叙，不够深入，未充分发挥监控、自评效果。

(二)部分材料不规范，管理工作有缺失。

资金的拨付有一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手续存在缺少及不合规现象，比如项目资金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发票、

资金支付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资料缺少，叶县财政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申请表未注明申请日期，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内容不规范。

缺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全面，同时存在部分内容不合规、内容错乱情况，如《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出现“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经费开支预算表”内容。

（四）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料不齐全。

工程款支付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项目资料不齐全，如项目施工缺少施工台账，项目监理缺少监理日记及监理报告，未发现项目设计合同，资金支付报账资料缺少发票等。

（五）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效益一般。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建筑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但是项目建成未投入使用，因此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附近村庄群众通过就近务工、调整种植结构等途径扩宽增收渠道、提高经济收入等方面效益未充分彰显，现阶段其所产生经济效益一般；同时由于未投入使用，现阶段其保障农产品供应方面发挥作用不大。

五、改进建议

（一）充分分析项目内容，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国家、行业、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情况等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重视绩效目标及对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漏设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三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参加培训，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监控和自评的工作质量。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于项目申报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和归档，加强对申报文本的核查，避免出现缺失现象，确保申报手续规范。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监控、资金支付、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无遗漏。另外，项目单位要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确保项目质量。三是加强审核项目资料存在的内在逻辑性。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查，避免出现有设计单位

但是未签订设计合同等现象。

（三）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审核。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等，同时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审核，避免出现逻辑错误、不合规内容。提高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四）提高制度执行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认真学习制度内容，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提高制度在项目实施中的应用水平，全面把握项目实施流程，关注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堵住制度漏洞，缺少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五）加快资产投入使用，尽早发挥资产效益。

加强对项目资产的管理，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产移交进度，管理单位在全面查验项目实施数量及质量后，及时部署项目资产投入使用，务必保证不拖沓，认识到项目效益的紧迫性与时效性，使之充分发挥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

研做出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数据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受抽样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该绩效评价报告仅适用于对项目单位在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工作进行的绩效评价，不作为对项目单位审计、监察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附件五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附件六 现场调研照片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受叶县财政局委托，对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了解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管理中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石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260 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央层面：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豫〔2020〕1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 省级层面: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2)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3)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4)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3. 市、县级层面:

(1)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2)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

(3)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0号）

（4）《平顶山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

（5）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的通知》（叶政文〔2017〕155号）

（6）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5号）

（7）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叶县产业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办法（试行版）的通知》（叶扶贫组〔2019〕6号）

（8）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性指导意见的通知》（叶巩固脱贫成果办〔2021〕10号）

（9）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任政文〔2022〕76号）

（10）中共任店镇委员会 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任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任发〔2021〕45号）

4.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审核材料、项目验收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情况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号）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3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10分、管理指标25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20分。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3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5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7	B 管理 (25分)	B1 资金管理 (13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8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3
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7
10		B2 组织实施 (12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6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12	C 成本 (10分)	C1 经济成本 (10分)	C11 产品存放中心建设成本	≤213万元	7

13			C12 基础配套成本	≤47 万元	3
14	D 产出 (35 分)	D1 产出数量 (15 分)	D11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 座	10
15			D12 基础配套面积	≥1231.06 m ²	5
16		D2 产出质量 (10 分)	D21 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7
17			D22 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	100%	3
18		D3 产出时效 (10 分)	D31 项目建设周期	≤30 天	5
19			D32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5
20		E 效益 (20 分)	E1 经济效益 (5 分)	E11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
21	E2 社会效益 (5 分)		E21 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	有效	2
22			E22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完善	3
23	E3 满意度 (10 分)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合 计					100

(二) 评价标准

根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

则酌情扣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行业标准值，则赋予该指标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

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和叶县财政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在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进行实地核实。

③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 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检查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④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设备采购、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

⑤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⑥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⑦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⑧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⑨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⑩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4)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人员访谈，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 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8.3 分，得分率为 93%。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管理及资金投入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100%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1.3	65%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100%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合 计					10	9.3	93%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平

顶山市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 号）、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任政文〔2022〕76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决策过程资料完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针对该项目，叶县任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根据柳营村村委会、党员大会、群众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申报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小组对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出具评估论证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进行公示，制定了《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建成后运

营方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意见》认为：叶县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指导思想明确、申报程序规范、项目选择准确、资金安排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效益指标明确，项目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该项指标得满分。

（二）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计划建设产品存放中心一座，主体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 532 平方米；冷库外围工程；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投资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村内群众通过就近务工、种植结构调整、配套相关产业链条服务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3514 人。”，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也是建设产品存放中心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所设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项目产出与效果，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 260 万元，项目绩效成本指标设置金额合计 \leq 260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金额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 分，得 1.3 分。

依据该项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的绩效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得设置匹配，指标值可衡量，三级指标得赋值科学、合理，但是指标不够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项目建设及时性指标，未就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进行设置，在国务院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大背景下，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项目款项变得尤其紧迫和重要，因此应重视此项指标得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为项目高质量绩效考核奠定基础。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 分。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预算通过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组评估论证以及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柳营村关于申报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叶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统计表》及《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260 万元与工作任务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申请、评估论证等资料，资金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分配，申报程序规范。通过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15.9 分，得分率为 63.6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2.4	80%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3.5	50%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50%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67%
合 计				25	15.9	63.6%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得 2.4 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60

万元，该项目分别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到账 129.85 万元、77.91 万元，共到位资金 207.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07.76 / 260 * 100% = 80%。因此，该指标得 2.4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截至目前，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207.76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20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207.76 / 207.76 * 100% =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7 分，得 3.5 分。

①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项目资金 129.85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支付 77.91 万元，合计支付进度 80%。资金的拨付有一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手续存在缺少及不合规现象，比如项目资金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发票、资金支付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资料缺少，叶县财政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申请表未注明申请日期，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扣 3.5 分。

②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及资金支付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6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等制度，包括《政府采购控制制度》、《村级扶贫项目后续管护制度》、《任店镇扶贫项目后续管护办法》、《叶县扶贫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办法（试行）》、《产业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办法》，但是缺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全面，同时存在部分内容不合规、内容错乱情况，如《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出现“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经费开支预算表”内容，扣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6 分，得 4 分。

经查看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任政文〔2022〕76 号）、《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比较全面、合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科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村委会会议记录，公示资料齐全，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过程公平、公开、公正，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是仍然存在部分执行不到位

情况，如项目施工缺少施工台账，项目监理缺少监理日记及监理报告，未发现项目设计合同，资金支付保账资料缺少发票，工程款支付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等，扣 2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产品存放中心建设成本	7	7	100%
2			C12 基础配套成本	3	3	100%
合 计				10	10	100%

1. 产品存放中心建设成本：该指标 7 分，得 7 分。

经查《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产品存放中心建设成本为 213 万元，与指标值相等，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基础配套成本：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基础配套成本实际为 45.69 万元，小

于指标值 47 万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85.71%。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0	10	100%
2			D12 基础配套面积	5	5	100%
3		D2 产出质量	D21 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5	5	100%
4			D22 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	5	5	100%
5		D3 产出时效	D31 项目建设周期	5	5	100%
6			D32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5	0	0%
合计				35	30	85.71%

（一）产出数量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项目实施期内，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 座，计划目标任务成功完成，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基础配套面积：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计划完成基础配套面积 1231.06 m²，在项目实施期内，计划任务全部完成，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产出质量

1. 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经过工作组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验收意见为合格，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经过工作组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验收意见为合格，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三）产出时效

1. 项目建设周期：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项目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周期小于 30 天，完工及时，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该指标 5 分，得 0 分。

经查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已竣工验收，根据施工合同规定：本工程有工程预付款，进场后甲方支

付乙方合同价款 5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期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97%，剩余 3%价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余款在一个月內一次支付。但是根据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内容，截止目前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为 80%，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进度，支付不及时，因此该项指标不得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2 分，得分率为 86%。主要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效益	E1 经济效益	E11 提高农户收入	5	3	60%
2		E2 社会效益	E21 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	2	1.2	60%
3			E22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3	3	100%
4		E3 满意度	E31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20	17.2	86%

（一）经济效益

提高农户收入：该项指标 5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投资

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附近村庄群众通过就近务工、调整种植结构等途径扩宽增收渠道，提高经济收入，但是经过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现阶段所产生经济效益一般，因此该指标扣 2 分。

（二）社会效益

1. 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该项指标 2 分，得 1.2 分。

该项目立足任店镇蔬菜生产实际，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的促使下实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有助于调节农产品供需关系，保障农产品供应数量与质量，为城市农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提供支撑力量，但是经过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现阶段对保障农产品供应所起作用一般，因此该指标扣 0.8 分。

2.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随着蔬菜种植面积的扩大，市场农产品供过于求现象的出现，产品如何保质保量进行储存就成了迫切的现实问题，而修建产品存放中心就成了解决这一难题的重中之重，修建产品存放中心不仅是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保持供应稳定的需要，也关系着政府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改善民生的政策愿景的实现，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三）满意度

1. 受益农户满意度：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农户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收回有效问卷 25 份，分析计算得出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92%>90%（详见附件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1	1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要素①②③④⑤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平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任政文〔2022〕76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决策过程资料完整。</p>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1	1	<p>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p> <p>③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p>针对该项目，叶县任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根据柳营村村委会、党员大会、群众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申报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任店镇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小组对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出具评估论证意见，并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4日进行公示，制定了《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建成后运营方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任店镇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意见》认为：叶县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指导思想明确、申报程序规范、项目选择准确、资金安排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效益指标明确，项目切实可行。</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该项指标得满分。</p>
3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且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2	2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绩效目标能否体现“产出”与“效果”；</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p>依据《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计划建设产品存放中心一座，主体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532平方米；冷库外围工程；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投资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村内群众通过就近务工、种植结构调整、配套相关产业链条服务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3514人。”，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也是建设产品存放中心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所设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项目产出与效果，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260万元，项目绩效成本指标设置金额合计≤26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金额相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p>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2	1.3	①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 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 ③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依据该项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的绩效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得设置匹配,指标值可衡量,三级指标得赋值科学、合理,但是指标不够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项目建设及时性指标,未就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进行设置,在国务院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大背景下,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项目款项变得尤其紧迫和重要,因此应重视此项指标得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为项目高质量绩效考核奠定基础。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 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	2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预算通过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任店镇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评估论证组评估论证以及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柳营村关于申报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叶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统计表》及《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260 万元与工作任务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2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经查看项目申请、评估论证等资料,资金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分配,申报程序规范。通过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分)	100%	3	2.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得满分, 否则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60 万元, 该项目分别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到账 129.85 万元、77.91 万元, 共到位资金 207.7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7.76/260*100%=80%。因此, 该指标得 2.4 分。
8			预算执行率 (3分)	1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	经查看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 截至目前, 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207.76 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207.76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7.76/207.76*100%=100%。因此, 该指标得满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资金使用合规	7	3.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 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其中如果存在第④项情形, 此指标不得分。	①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项目资金 129.85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支付 77.91 万元, 合计支付进度 80%。资金的拨付有一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但部分手续存在缺少及不合规现象, 比如项目资金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发票、资金支付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资料缺少, 叶县财政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申请表未注明申请日期,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扣 3.5 分。 ②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及资金支付等资料,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	6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管理制度全面、合法、 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 性；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 应要素得相应权重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等 制度，包括《政府采购控制制度》、《村级扶贫项目后续管 护制度》、《任店镇扶贫项目后续管护办法》、《叶县扶贫 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办法（试行）》、《产业扶贫资产管 理与收益分配办法》，但是缺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管理 制度》，管理制度不全面，同时存在部分内容不合规、内容 错乱情况，如《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 出现“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经费开支预算表”内容，扣3分。
1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分)	制度执行 有效	6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监督、验 收报告、资金支付、技术 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 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 否落实到位。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 1/3权重分，符合 对应要素得相应权 重分。	经查看任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的请示》（任政文〔2022〕76 号）、《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等资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绩效 指标设置比较全面、合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科学合 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村委会会议记录，公示资料齐 全，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过 程公平、公开、公正，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 到位；但是仍然存在部分执行不到位情况，如项目施工缺少 施工台账，项目监理缺少监理日记及监理报告，未发现项 目设计合同，资金支付保账资料缺少发票，工程款支付进 度未达到合同规定等，扣2分。
12	成本	经济 成本	产品存放 中介建设 成本 (5分)	≤213万元	7	7	产品存放中心建设成本 是否≤213万元。	产品存放中心建设 成本≤213万元得 满分；当项目实际 成本超出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 止。	经查《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 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产品存放中心建 设成本为213万元，与指标值相等，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3			基础配套成本 (5分)	≤47 万元	3	3	基础配套成本是否 ≤47 万元。	基础配套成本 ≤47 万元得满分；当项目实际成本超出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查看《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基础配套成本实际为 45.69 万元，小于指标值 47 万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4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0分)	1 座	10	10	是否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 座	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 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项目实施期内，建设产品存放中心 1 座，计划目标任务成功完成，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5			基础配套面积	≥1231.06 m ²	5	5	基础配套面积是否 ≥1231.06 m ²	基础配套面积 ≥1231.06 m ² 得满分，当实际基础配套面积每低于 1%，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计划完成基础配套面积 1231.06 m ² ，在项目实施期内，计划任务全部完成，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6		产出质量	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5	5	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低于 100% 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经过工作组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验收意见为合格，产品存放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7			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	100%	5	5	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低于 100% 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经过工作组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验收意见为合格，基础配套验收合格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8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周期	≤ 30 天	5	5	项目建设周期是否 ≤ 30 天。	项目建设周期 ≤ 30 天得满分，超过建设周期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周期小于 30 天，完工及时，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9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5	0	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得满分，未及时支付不得分	经查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已竣工验收，根据施工合同规定：本工程有工程预付款，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0% 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期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97%，剩余 3% 价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余款在一个月内一次支付。但是根据叶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及预付款支付证书内容，截止目前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为 80%，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进度，支付不及时，因此该项指标不得分。	
20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	5	3	项目实施是否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农户收入。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 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 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 以下分数。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投资建设内容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有效引导附近村庄群众通过就近务工、调整种植结构等途径拓宽增收渠道，提高经济收入，但是经过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现阶段所产生经济效益一般，因此该指标扣 2 分。
21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	有效	2	1.2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 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 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 以下分数。	该项目立足任店镇蔬菜生产实际，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的促使下实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有助于调节农产品供需关系，保障农产品供应数量与质量，为城市农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提供支撑力量，但是经过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现阶段对保障农产品供应所起作用一般，因此该指标扣 0.8 分。

22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完善	3	3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分数; 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分数; 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以下分数。	随着蔬菜种植面积的扩大, 市场农产品供过于求现象的出现, 产品如何保质保量进行储存就成了迫切的现实问题, 而修建产品存放中心就成了解决这一难题的重中之重, 修建产品存放中心不仅是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保持供应稳定的需要, 也关系着政府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稳定、改善民生的政策愿景的实现,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3		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10	10	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受益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 90%得满分; 满意度 < 60%不得分, 满意度在 60%-90%之间, 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60%) / 30%】 × 满意度分值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组对受益农户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 收回有效问卷 25 份, 分析计算得出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92>90% (详见附件五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总 分								82.4	
评价等级								良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叶县任店镇受益农户群众以及相关人士。

（二）调研内容

（1）基本问题：身份，性别，年龄，是否了解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

（2）满意度问题：对提高农户收入水平满意度，对保障农产品供应满意度，对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满意度，对有效扩大市场覆盖率满意度，对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效果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调研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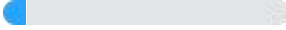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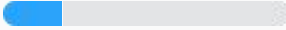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经对叶县任店镇受益农户群众以及相关人士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收回有效问卷 25 份。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研内容分析

第 1 题 您的身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政府人员	2	 8%
施工人员	5	 20%
种植户	18	 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2 题 您的性别：[\[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0	 40%
女	15	 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3 题 您的年龄段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0	 0%
18-30 岁	4	 16%
31-60 岁	18	 72%
60 岁以上	3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4 题 您是否了解叶县 2023 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21	 84%
没关注过	1	 4%
没见过，不了解	3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5 题 您对项目实施后提高农户收入水平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72%

比较满意	5	20%
不太满意	2	8%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6 题 您对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	68%
比较满意	7	28%
不太满意	1	4%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7 题 您对项目实施后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	68%
比较满意	5	20%
不太满意	3	12%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8 题 您对项目实施后有效扩大市场覆盖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72%
比较满意	5	20%
不太满意	2	8%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第 9 题 您对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	68%
比较满意	6	24%
不太满意	2	8%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	

五、调研结果

本次调研，叶县任店镇受益农户及相关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2%，综合满意度较高。

附件五 现场调研照片

